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96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0日 14点00分起依次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2021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0日

至2021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徐攀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1 项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2-4 项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1 项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2-3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全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 2021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1-3 项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1-2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全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1-3 项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1-2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全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65	福莱特	2021/10/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A 股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及 A 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最迟应当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 （二）H 股股东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上发布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3:50。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 股自然人股东（非融资融券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A 股法人股东、融资融券投资者等不适用此登记方式。



##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传真：0573-82793015

邮 箱：flat@flatgroup.com.cn

联 系 人：阮泽云、成媛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一致）。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 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一致）。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